

統計室

為本縣上年度營建類各種統計報表因無事實
可資查填呈復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廳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建秘勵字第三七三號快郵代電以奉省府令准內政部
函催填報三十六年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一案轉電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
縣上年度關於道路工程及公用建築營建現況及設備等三項均無事實表現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呈
康秘統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第32809號

奉頒表式無法填報奉電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宣恩縣縣長余福康

